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翁佩琪

相 對 人 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4067H1239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8,675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之
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
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8,675元，並
於114年1月24日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
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
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4067H1239）、相對人之經濟部商
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
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
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

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